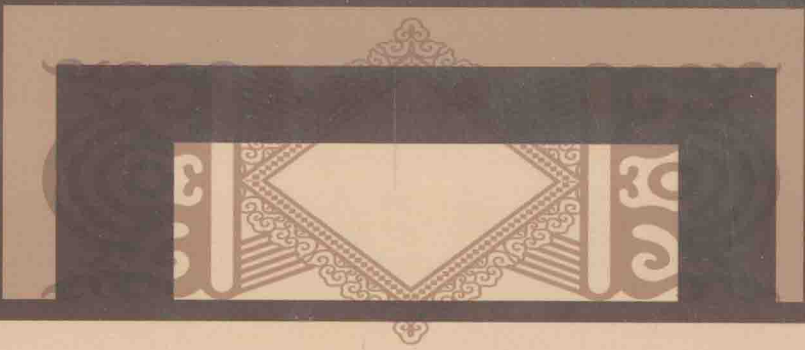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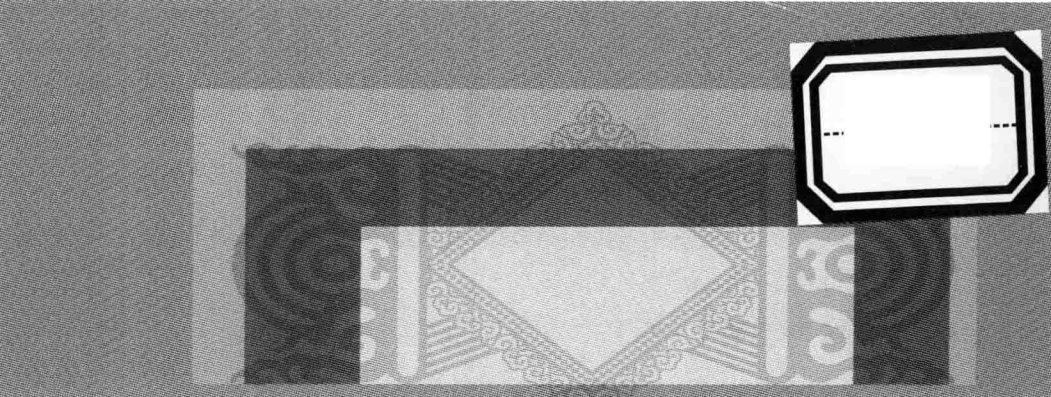


“狱”、“狱空” 和中国古代司法传统

王忠灿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狱”、“狱空” 和中国古代司法传统

王忠灿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狱”、“狱空”和中国古代司法传统 / 王忠灿著.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620-4995-1

I. ①狱… II. ①王… III. ①监狱—历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7933号

- 书 名 “狱”、“狱空”和中国古代司法传统
YU YUKONG HE ZHONGGUO GUDAI SIFACHUANTONG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7.75印张 180千字
- 版 本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995-1/D·4955
- 定 价 26.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绪 论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狱	20
第一节 中国法律史叙事中的“监狱”概念	20
第二节 从皋陶造狱到狴犴传说：中国古代监狱的 起源和变异	29
第二章 中国古代的犯罪观和狱空实践	44
第一节 儒、法两家的犯罪观	46
第二节 儒、法、道家的狱空思想	51
第三节 中国古代的狱空	56
第三章 宋代狱空实现的三种途径	100
第一节 皇权强力推动下的狱空	100
第二节 官僚刻意营造的狱空	108
第三节 士大夫理性折狱的狱空	118

第四章 中国古代监狱羁押人犯的司法审判程序	177
第一节 中央监狱羁押人犯的审判程序	
——以北宋乌台诗案为例	177
第二节 不入狱犯罪官员案件的司法程序	188
第三节 地方州县监狱羁押人犯的司法审判	
——以清代为例	208
结 论	217
参考文献	226
后 记	239

绪 论

一、写作缘起

为什么要写这样一本书呢？

首先，当然是现实问题的触动。最近三年来，看守所内非正常死亡的现象被媒体披露，迅速成为舆论的热点。人们对看守所神秘高墙背后发生的违法现象越来越关注。学界对全国看守所的现状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指出现存问题主要有三：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牢头狱霸。提出解决问题的主要方法就是要将看守所中立化，具体做法就是将看守所从公安机关手中移交给司法行政机关。^{〔1〕}笔者曾从事过公安工作，对看守所的管理有所了解，深知此方案在实践中殊难实行。从学理上讲，学者们通过调研确实发现了看守所存在的大量问题，但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时还是根据西方的分权和制衡理论，参考西方发达国家的司法模式，希望通过将侦查权和羁押权分离，使看守所保持独立，这种方法显然脱离了中国的法制土壤，并未对看守所这一羁押机构的历史文化根基进行深层次的分析，因而也就无法提

〔1〕 王顺安、王卓：“看守所改革势在必行——建议将看守所由公安部移交司法部管理”，载《河北学刊》2010年第3期。

出符合中国国情的解决方式。在我看来，作为制度层面的中华法系虽然随着王朝的覆亡而解体，但其长期形成的司法理念、司法文化却根深蒂固，它依然会以各种形式存在且发挥影响：因此依靠全面移入西方法制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恐怕还是需要从历史中去寻根溯源，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在古代中国，和看守所性质、作用相同的机构——“狱”很早就产生了。从性质上看，古代的“狱”和现代的看守所都是侦查机关羁押、审讯犯罪嫌疑人和未决犯的特定场所；从隶属关系来看，古代的“狱”和现代的看守所都隶属于侦查机关；从存在的问题来看，最突出的三大问题——超期羁押、刑讯逼供、牢头狱霸在古代的“狱”和现代的看守所中都存在，且这些违法行为和现象在古今社会都是被法律禁止的。从历史渊源来看，看守所是古代监狱在近代转型之后的产物。从某种意义上说，只有深入研究古代中国的狱制，才能深刻认识现代中国的看守所，也才能对看守所改革提出切中肯綮的建议。

其次，“狱”集中反映着中国古代司法状况，它既支撑着司法的权威，也连接着司法的所有程序，从监狱制度的发展可以洞悉中国古代司法文明的面貌。在学界，如何评价中国古代的司法传统一直是争议比较大的问题。拿中国古代司法水平最高的时期——宋代来说，就存在截然相反的观点。褒之者赞其制度精致，法官素质高超，检验技术领先于世界，是中国传统司法发展的最高峰；贬之者则斥其立法全盘抄袭前代，皇权高度集中，司法者理念陈套，贪腐严重，司法日益黑暗。两种观点可谓是针锋相对。业师陈景良先生对两宋法制的历史地位重新检讨，认为宋代司法审判的主体——士大夫注重狱讼、关心民间疾苦，通晓法律、工于吏事，审判时带有功利主义、个人意识，具有批判时弊的精神和德性原则，怀着忧国忧民的悲愤意

识,其司法实践彰显出宋代司法的时代特色和进步性。〔1〕90年代以来,随着对《名公书判清明集》研究的深入,学界对宋代法官审判户婚田宅诉讼案件中表现出的经验与理性形成了共识。但就刑事审判而言,依然存在巨大的分歧。许多学者认为宋代法制仍是秦汉以来封建法制的延续,其司法并未摆脱传统司法的窠臼。比如:王云海先生认为宋代司法中仍然存在皇帝的最高司法权不受约束、刑罚加重、法外酷刑、县级司法薄弱等诸问题;〔2〕何忠礼先生认为主持司法的宋代士大夫群体理念陈套、司法黑暗;〔3〕郭东旭先生认为宋代的立法和执法之间存在很大的矛盾,法变无常,立法难守,执法腐败,有法不行的现象严重。〔4〕李交发先生则认为:“自宋开始,由于传统社会进入后期发展阶段,为了维护以皇帝为中心的极端专权统治,用刑开始趋重,至明极权统治的完成,刑罚亦发展到最典型的重典治世时期。”〔5〕相反,徐道邻先生认为宋代法律制度最精彩

〔1〕围绕士大夫与宋代司法传统之主题,陈师撰有数篇论文。代表性的有“试论宋代士大夫司法活动中的人文主义批判之精神”,载《法商研究》1997年第5期;“试论宋代士大夫司法活动中的德性原则与审判艺术”,载《法学》1997年第6期;“试论宋代士大夫的法律观念”,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文学法理,咸精其能’——试论两宋士大夫的法律素养(上、下)”,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6年第2期、《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7年第1期;“讼学、讼师与士大夫——宋代司法传统的转型及其意义”,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宋代司法传统的现代解读”,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3期。

〔2〕王云海:《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8页。

〔3〕何忠礼:“略论宋代士大夫的法律观念”,载《浙江学刊》1996年第1期。

〔4〕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24页。

〔5〕李交发:“中国传统诉讼文化轻重之辨”,载《求索》2001年第5期。同样认为宋代刑罚加重的学者还包括周密先生、薛梅卿先生、吕志兴先生以及赵晓耕先生等。参见周密:《宋代刑法史》,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2~16页;薛梅卿:《宋刑统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1~84页;吕志兴:《宋代法制特点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6页;薛梅卿、赵晓耕:《两宋法制通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35~338页。

的部分是刑事审判，它沿袭了唐代的司法制度，将鞠讞分司、翻异别勘作为基本的原则和制度且充分发挥其效用。^{〔1〕}马伯良进一步指出：宋代的法律执行系统与刑罚系统都展示出了它对传统的敏锐意识、对实践心理学的熟练掌握、对政治现实与经济局限性的交互作用的复杂性的理解。它善于在保留下来的神圣的制度外壳之下，对制度的内容因应时势而做出改变。由于宋人善于利用旧制度发挥新功能，因而宋代在保留传统的同时又步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2〕}

无论是褒扬者还是批判者，其共同关注的焦点都是司法主体、司法制度、司法技艺或是司法过程，极少关注支持司法运作的暴力机关——监狱。对同一时期的司法水平进行历史评价却毫不关心同一时期的监狱和狱制状况，这样的评价很难全面、客观，至少是不完整的。要知道，中国古代司法体系同时存在着两种相互矛盾的制度——日趋神秘、恐怖的监狱制度和充满温情、理想主义的狱空制度，这几乎可以称得上是司法的两个极端。一端是用暴力为后盾完成定罪量刑，另一端却是要完全消灭犯罪和刑罚。这两端恰好对应法律史学界对于中国古代司法传统的争论。或许，褒扬者更多看到的是儒家理想主义的制度及其运作，批判者更多看到的是监狱的黑暗和残酷。如果真是如此，我们从中国古代的“狱”和“狱空”切入去研究中国古代的司法传统可算是一个极好的切入点。

最后，笔者是怀着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深深忧虑，希望能从历史中寻求答案。提起中国古代的监狱，总是让人不寒而栗。在人们的印象中，它是和枷锁、黑暗、酷刑、折磨、死亡相

〔1〕 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志文出版社1976年版，第89~106页。

〔2〕 〔美〕马伯良：《宋代的法律与秩序》，杨昂、胡雯姬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72页。

连，它是阴森恐怖的拘禁所，也是痛苦死亡的受难地，清末监狱曾为千夫所指、万国鄙弃，是人们心目中的“活地狱”。〔1〕在漫长的帝制时期，监狱是州县衙门司法权威的象征，它可以将任何一个不服从命令的平民拘禁，也有权把每一个它认为有罪的人收押。也正因为如此，在两千多年的中国历史长河中，人们对监狱总是心存畏惧，避之唯恐不及。

观一国监狱之状况，可知该国司法之文野。中国古代监狱是犯罪嫌疑人、犯罪人的拘押待刑场所，依附于州县衙门和司法机关。一堵高墙，隔开了罪与非罪，四面荆棘，连接着侦查、审讯、判决和执行等犯罪追究的所有程序。从某种意义上说，监狱就是司法的缩影，中国古代的监狱制度的发展就代表着中国古代司法文明的进程。

中国古代的监狱是如何产生的？它沿着怎样的历史轨迹发展？什么样的司法文化造就了如此恐怖的监狱形象？中国古代监狱难道就是历史的必然吗？中国古圣先贤如何看待监狱和犯罪？以“仁”为核心的儒家思想和制度文明为何产生了如此“不仁”的监狱？儒家的理想主义为什么一旦制度化之后就迅速走向它的反面？难道是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存在致命的弊端？我们面对这些问题，不得不将目光投向历史的深处。

二、中国古代的“狱”和“狱空”之研究价值

首先，对中国古代“狱”、“监狱”的系统研究能够起到厘

〔1〕李伯元在其谴责小说《活地狱》的楔子讲到，我们中国国民，第一件吃苦的事，也不是水火，也不是刀兵，而是那一座座小小的州县衙门。州县衙门中最让人害怕的是胥吏掌控之下的待质所、班房、监狱等各类拘押人的场所。“大堂之中公案之上，本官是阎罗天子，书吏是催命判官，衙役三班好比牛头马面，板子夹棍犹如剑树刀山”，阴曹的地狱虽未见，阳世的地狱确实无处不在。（清）李伯元：《活地狱》，楔子。

清概念的作用。当前学界经常将古今监狱混为一谈，在概念的理解和使用上存在很大的偏差。笔者以为只有将概念放回历史场域中才能更加准确的理解“监狱”一词的古今差异。根据近代监狱学对监狱的定义，广义的监狱是泛指凭借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拘束、限制人身自由的关押或劳动场所。诸如自由刑（徒刑和拘役）罪犯判决后的执行场所，古代充军、流刑等犯人待解待发的羁押场所和发配劳役的场所，死刑犯暂时收监等候处决的场所，刑事案件的嫌疑人、被告人等未决犯的看守所，民事诉讼当事人以及刑事诉讼的干连佐证人的管收处所，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种违法分子的居留处所，少年罪犯、失教者的感化、教养机构，皇室贵族的软禁之地等等。^{〔1〕}狭义的监狱是指统治阶级关押已决犯的场所，即依照国家法律而设置的刑罚执行机构。从20世纪初开始，监狱学的研究都是从狭义上使用概念，指专门羁押已判决自由刑的公共营造物。^{〔2〕}

中国古代的狱和狭义的监狱性质、作用完全不同，前者是侦查、司法机关为羁押未决犯而设置的机构，而后者是羁押判决自由刑罪犯的执行机关。但是在目前中国监狱史的研究中常常使用广义监狱的概念，把针对未决犯的司法审判制度和针对已决犯的执行制度等量齐观，以便古今能够“对接”。这就会造成研究缺乏针对性和认识上的混乱。^{〔3〕}本书将系统梳理中国古代的从

〔1〕 薛梅卿等主编：《中国监狱史》，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2〕 小河滋次郎的《监狱学》、王元增的《监狱学》内容介绍，参见郭明：《中国监狱学史纲——清末以来的中国监狱学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5页；邵名正主编：《监狱学》，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3〕 比如有学者将秦汉的城旦舂、隶臣妾等徒刑和中国古代的慎刑、恤刑等司法指导原则以及录囚、审限等司法制度都作为古代监狱管理制度就值得商榷。事实上，录囚更接近现代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复审或者复核，审限就是审结刑事案件的时限，这和徒刑执行制度有本质的不同，也不能说明古代监狱管理的特点。参见

“狱”到“监狱”的语词变化，详细论述清末民初古代监狱向近代监狱的转型过程，如此才能厘清概念内涵的变化，以免造成概念使用的混乱。

其次，选择一个恰当的切入点，去认识中国古代的司法传统。为了清晰地认识中国古代的司法传统，我们就需要选择一个恰当的切入点去观察中国古代司法的实际运作状况。“狱”是司法机关的附属机构，古代司法的最关键的环节审讯就是在将犯罪人逮捕入狱的基础上进行，这是各级官员必须面对的现实；“狱空”则是为汉代以来历代统治者所鼓励和提倡的中国古代司法的终极理想，“狱”和“狱空”正好代表着中国古代司法的现实和理想。二者在历史进程中的相互矛盾和发展变化则能揭示中国古代司法传统的某些特征。

从秦汉时期开始，我国的监狱就分为中央监狱和地方监狱两个系统，前者羁押朝廷重大案件的犯罪人和具有特殊身份的犯罪人和相干人，后者羁押普通案件的犯罪人和相干人，这种划分本身就说明中国古代司法的等级性，更何况在羁押、审讯、定罪、处罚诸方面二者所羁押人犯也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更能深刻反映中国古代司法传统的特征。

“狱空”是儒家理想的司法状态。笔者搜集到自汉至清 2000

(接上页) 万安中：“中国古代监狱管理制度的研究及其特征”，载《广东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我国狱政思想及其发展特征初探”，载《学术研究》2002年第5期。张兆凯：“先秦秦汉时期监狱制度绪论”，载《文史博览·理论》2006年第11期。两篇研究宋代监狱的硕士论文《宋代监狱制度探析》和《宋代狱政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研究》也是使用广义的现代意义的监狱概念，前者将中国古代监狱类型分为拘禁监、劳役监，后者直接将宋代的狱和现代意义上的监狱完全等同。陈洁：“宋代监狱制度探析”，西南政法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李小明：“宋代狱政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研究”，山东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刘伟的硕士学位论文《宋代牢城研究》对牢城的研究现状做了较为详细的综述，并在文中将牢城和狱进行区分，这种区分对于对监狱史研究有启示意义。刘伟：“宋代牢城研究”，河北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

年间154次狱空，其中宋代就发生了123次，其他历史时期共发生31次。两宋320年间，“狱空”的奏报、奖励和监督形成了完整的制度。^{〔1〕}宋代统治者颁布了大量的敕令诏书以规范监狱对系囚的管理，督促官员迅速审结案件、清理留狱。皇帝本人率先垂范，亲自定期录囚，各地的长官也被要求亲自审决狱讼案件，国家甚至会在特殊时期集中力量促成“狱空”。

在中国古代司法中，按照正常程序实现狱空一般需要三个条件：第一，设狱司法机关迅速、有效清理留狱。包括通过侦查破案，查明案情，释放无辜的被羁押者，按照法定权限审断疏决轻罪囚，将重罪囚改为审结拟判逐级上报，待判决确定后疏决系囚。第二，审断刑事案件的法官具备较高的侦查能力、法律素养，依据法律对犯罪人作出适当的判决。第三，各级司法机关分工合作，按照法定权限和日期对案件作出判决意见和最终判决，司法监督机关严格履行职责，保证案件准确、及时审结。而非正常的“狱空”主要有皇权的强力推动、官僚的刻意炮制、弄虚作假等形式。皇帝以各种恩赦降宥免除或宽减刑罚，官僚们为政治目的或希求恩赏用各种手段去制造“狱空”，这些非正常的“狱空”也能够从不同的方面反映权力的司法的支配和干预，这也是中国古代司法传统的最显著的特征。

三、学界研究现状

清末以来，以传统朴学方法研究中国古代的“狱”和监狱的当首推沈家本先生。他的《历代刑法考·狱考》详细考证了

〔1〕 史籍明载的狱空记录持续289年，即从宋太祖开宝七年（公元974年）到宋理宗景定四年（公元1263年）。宋代狱空制度始创于太祖，成形于真宗时期，在神宗之后发生重大的变化，南宋至元，狱空纳入国家宪典，明清以后狱空的奏报次数逐渐减少，日趋消亡。参见（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六·狱空》，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版。元代《经世大典·宪典》中有狱空专篇，可惜已经散佚。

中国古代“狱”的沿革，追根溯源，旁征博引，中国古代监狱史的脉络清晰可见。^{〔1〕}涂景瑜是中国第一位以西洋方法研究中国古代监狱的学者，他的《中国监狱史》扼要叙述了中国监狱发展史实，借助比较刑罚学和监狱学方法论述中国古代监狱的诸多基本问题。他从东西各国监狱称谓的原始含义比较入手，说明中国古代监狱的性质；从关押对象及其功能考察，认为古代监狱在唐之前最多只是实现刑罚的必要手段而非行刑工具。民国期间的学者在论述中国古代监狱沿革及其特点时，大都站在西方“新科学”的立场上，简要论证中国古代监狱三代以上可以称道，与西方监狱设立宗旨“暗合”，三代以下监狱历史无可述者。晚近的台湾学者在监狱史的研究中仍然持此立场。^{〔2〕}新中国第一本监狱史著作是1986年薛梅卿先生主编的《中国监狱史》，该书采用广义的监狱概念对中国古代监狱进行梳理，介绍了中国古代监狱的沿革和近代转型过程，后来的监狱史学著作基本上都沿用了这一模式。

“狱空”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对宋代研究。日本学者宫崎市定1954年在其《宋元时代的法制与裁判机构——〈元典章〉成立的时代背景和社会背景》中第一次提到“狱空”，认为“狱并非行刑的场所，而是拘禁的场所”，“狱空”并不意味着罪人的消失，而是意味着事务有进展，也就是没有出现滞狱的现象，官员还把它作为勤勉工作的证据，一旦狱空便加以庆祝，并从政

〔1〕（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邓经元、骈宇騫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57~1190页。

〔2〕民国期间研究监狱学的名家王元增、赵琛、孙雄皆有此特点。参见郭明：《中国监狱学史纲——清末以来的中国监狱学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103~104页。

府那里得到赏赐。”^{〔1〕}美国学者马伯良在1975年《宋代鼓励速审的策略》中论及“狱空”，认为“狱空”是宋廷鼓励官员迅速审结案件的策略之一。^{〔2〕}随后，1980年，中国台湾学者郑寿彭的著作《宋代开封府研究》对开封府狱空进行了简要的梳理。^{〔3〕}

在中国大陆，薛梅卿先生主编的《中国监狱史》已经注意到宋代皇帝严立程限，制裁狱官淹囚及决狱违限之罪，且奖励“狱空”之官；但重点却是在论述宋代监狱之黑暗和充满罪恶。意即限期审结和奖励狱空均未能有效遏制宋代狱内的黑暗和罪恶。^{〔4〕}王云海主编的《宋代司法制度》在第七章《复审复核奏裁及清理留狱制度》介绍了宋朝统治者对狱空的重视、奖励，以及对“狱空”的监督管理，结论是宋朝统治者对狱空的优厚奖励“其主要用心，是为了刺激官吏不断地清理监狱”。^{〔5〕}《两宋法制通论》在狱政制度一章中提到宋代司法官员为得到狱空赏赐，一次性杀绝狱囚，从而认为宋代狱空制度显示出负面作用，根本不可能发挥清理留狱的作用。^{〔6〕}王志亮主编的《中国监狱史》把狱空作为古代特殊的刑狱制度加以简要阐述。简要介绍了中国古代狱空制度的内容、对狱空的奖励和由奖励狱空引起

〔1〕〔日〕宫崎市定：“宋元时代的法制与裁判机构——《元典章》成立的时代背景和社会背景”，载《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3卷《宋辽西夏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原载日本京都《东方学报》1954年第24期。

〔2〕Brain E. McKnight, “A Sung Device for Encourage Speedy Trial”,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3) 1975, pp. 483 ~ 485.

〔3〕郑寿彭：《宋代开封府研究》，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80年版，第742页。

〔4〕薛梅卿等主编《中国监狱史》，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03页。

〔5〕王云海主编：《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8~360页。

〔6〕薛梅卿、赵晓耕主编：《两宋法制通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05页。

的弊端，作者认为“在宋朝，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狱空制度。”〔1〕这些著作的论述注意到宋代的狱空制度化过程，但重点仍然是古代狱政黑暗的普遍状况，且认为狱空制度产生了新的弊端和负面结果。论文方面，季怀银先生的“宋代清理‘留狱’活动述论”认为清理有狱机关系囚的狱空之制和无狱机关的断绝之制、对全国或局部地区所有案件大规模清理的赦宥制度是宋代清理留狱的三大制度。狱空制度主要是通过优厚的赏赐刺激司法官员清理留狱，但在实践中司法官员为贪名邀赏，弄虚作假、隐匿罪囚的现象严重，这项愿望良好的制度已是面目全非。〔2〕将宋代狱空作为专题论述的“试析宋代的‘狱空’”一文，从三个方面论述了宋代的狱空现象。第一，狱空的内涵是对未决罪的暂时审结。第二，分析了宋代狱空产生的原因，作者认为有三点，一是朝廷的重赏，二是皇帝的虑囚行为，三是宋朝规定了严格的断狱期限，以上三点构成宋朝狱空的条件或者保证。第三，分析了宋朝推行狱空的后果，主要分析了两个点，一是造成谎报狱空之风，二是“造成已决监溢额现象严重”。第四，作者得出结论是“任何阶级社会里都不能出现真正的狱空”。〔3〕

2007年，日本学者石川重雄撰文《宋代的狱空政策》对宋代的狱空进行讨论，他认为：狱空不是主动的政策——即在一定时期内必须完成未决囚的审理之类的命令，而仅仅要求下属如果在一定期限内完成了所有未决囚的审理，牢狱一空之时必须向上报告。〔4〕这就和季怀银得出了几乎相同的结论。刘馨珺

〔1〕 王志亮主编：《中国监狱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2页。

〔2〕 季怀银：“宋代清理‘留狱’活动述论”，载《中州学刊》1990年第3期。

〔3〕 张凤仙：“试析宋代的‘狱空’”，载《河北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

〔4〕 [日] 石川重雄：“宋代的狱空政策”，载《唐宋法律史论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

在其《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一书的第六章谈到了宋代的狱空之美，列举了两宋 74 次狱空，认为狱空有激励官员决狱的正面作用，也有导致州县作假舞弊的若干不良影响，不可一概而论。^{〔1〕}陈亚敏的硕士学位论文“宋朝狱空现象研究”列举了宋代史籍中记载的 95 次狱空，阐述了宋代监狱体制和狱空管理制度，分析宋代狱空产生的原因；认为狱空是宋代法律思想、司法制度（包括审限、断绝、虑囚、赦宥）共同作用的结果，认为不能片面强调狱空的负面影响，对宋代狱空制度在缓解社会矛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应当肯定。^{〔2〕}

总体来看，在狱空的问题上，学界同样存在争议，赞扬者认为狱空体现了统治者对刑狱人命的关怀、司法官员的努力、司法制度的良性运作，批评者则认为狱空催生了虐囚、秘密杀囚等大量的罪恶，比如赵翼就认为狱空制度发达的宋代监狱是“人间生地狱”^{〔3〕}。就研究方法而言，目前学界主要分为两个方向：一是将狱空作为一项制度进行研究，主要强调的是狱空在宋代的制度化及其产生的后果；二是将狱空作为一种现象来研究，将狱空放在古代社会的大环境下进行考察，认为同时代的法律思想和司法制度是狱空产生的原因，对其历史价值应客观评价。后者无疑在前者研究的基础上推进了一步，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

第一，无论是将狱空作为制度或是现象进行研究，都侧重于宏观论述。研究制度者详述其法律敕令，认为狱空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注狱空现象者着重狱空之原因，认

〔1〕 刘馨珺：《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333～338 页。

〔2〕 陈亚敏：“宋朝狱空现象研究”，郑州大学 2011 年硕士学位论文。

〔3〕（清）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二十五。